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56號

聲 請 人 黃王翠蘋

相 對 人 溫珮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第4條亦有規定。又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第三審律師酬金經該第三審法院核定其最高額後，得向法院聲請確定該部分之訴訟費用。末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01 二、經查：

02 (一)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
03 重訴字第262號民事判決原告(即相對人)部分勝訴，並諭知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福舜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即相對人)
05 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
06 年度重上字第33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即相對人)部分勝訴，另
07 諭知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
08 (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
09 擔。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聲請人亦提起上訴，復經最高
10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判決駁回相對人部分上訴，
11 並廢棄發回，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
12 分，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 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民事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並
14 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
15 (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6 上字第1609號民事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三審
17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又聲請人聲請最高法
18 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97
19 號民事裁定(就該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核定聲請人之
20 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

21 (二)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及聲請人、相對人提出之費用計算
22 書、收據查核，除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12年8月9日台灣中小
23 企業銀行永康分行收據1紙500元，因係自行向該銀行查詢，
24 非本院通知繳納，依前揭說明，難認係訴訟程序中之必要費
25 用，不予列計外，本件訴訟費用詳如附表所示。則依前述判
26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416,
27 626元(如附表)，扣除其已繳納之359,222元，餘57,404元即
28 應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29 費用額為57,404元，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表（新台幣）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71,587元	107年1月11日審字第470號收據 107年12月14日審字第21092號收據，溢繳之裁判費部分不予列計
鑑定費	30,000元 80,000元	107年8月27日長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 108年4月24日長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
證人日旅費	500元	107年12月17日民鑑旅字第316號收據(聲請人與被告黃福舜繳納)
第二審裁判費	107,380元	109年4月7日審字第6090號收據
第三審裁判費	70,255元 38,625元	110年11月26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字第312號收據 110年11月26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字第313號收據
查詢費	100元	111年12月9日兆豐國際商銀費用通知收據
第三審律師酬金	20,000元	
合計	418,447元	聲請人繳納58,975元、被告黃福舜繳納250元。(證人日費500元係聲請人與被告黃福舜共同繳納，平均計算) 相對人繳納359,222元。

訴訟費用負擔(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182,087元

(一)第一審確定部分44,450元

依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黃福順負擔1%即1,821元

(計算式：182,087元×1%=1,821)

(二)其餘180,266元，二審判決諭知聲請人負擔35%即63,093元，餘117,173元相對人負擔，因上訴而未確定，嗣：

1、63,093元，經更一審及第三審駁回相對人上訴而確定，依更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

2、117,173元

(1)經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748號確定部分即駁回相對人2,487,000元之請求

依第二審判決諭知，63,615元由相對人負擔。

(2)經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609號確定部分即駁回相對人2,093,800元之請求

依更審判決諭知，53,558元由相對人負擔。

(計算式：117,173÷4,580,800×2,487,000=63,615)

(計算式：117,173÷4,580,800×2,093,800=53,558)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107,380元，聲請人負擔35%即37,583元，餘69,797元由相對人負擔，因上訴而未確定，嗣：

(一)37,583元，經更一審及第三審駁回相對人上訴而確定，依更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

(二)69,797元

1、經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748號確定部分即駁回相對人2,487,000元之請求

依第二審判決諭知，37,894元由相對人負擔。

2、經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609號確定部分即駁回相對人2,093,800元之請求

依更審判決諭知，31,903元由相對人負擔。

(計算式：69,797÷4,580,800×2,487,000=37,894)

(計算式：69,797÷4,580,800×2,093,800=31,903)

(續上頁)

01

三、第三審訴訟費用128,980元，

(一)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748號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即駁回相對人2,487,000元之請求，此部分訴訟費用45,302元由相對人負擔。

(計算式： $128,980 \div 7,080,800 \times 2,487,000 = 45,302$)

(二)經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609號確定部分即駁回相對人4,593,800元之請求，此部分訴訟費用，依更審及該判決諭知，83,678元由相對人負擔。

(計算式： $128,980 \div 7,080,800 \times 4,593,800 = 83,678$)

綜上，本件訴訟費用

被告黃福舜負擔1,821元

相對人負擔416,626元

(計算式： $63,093 + 63,615 + 53,558 + 37,583 + 69,797 + 45,302 + 83,678 = 416,626$)